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是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信贷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的信贷额度，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信贷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提供财务资助是为确保招商中铁的正常运营，满足招商中铁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招商中铁各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以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曹文炼、沈翎、周黎亮、李兴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